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